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康伟、陈修、汤奇青、芮斌、刘昊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9 号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伟、陈修、汤奇青、
芮斌、刘昊德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《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伟、陈修、汤奇青、芮斌、刘昊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2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好利科技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好利科技公告披露，拟向上海硕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硕矩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肥曲速）31.8182% 的股权，转让价款 7,000 万元。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好利科技公告披露，拟向上海硕矩转让所持有的合肥曲速剩余 18.2318% 的股权，转让价款 9,197,801.97 元。经查，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

联交易。好利科技未对前述股权转让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6.3.7 条第一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康伟作为好利科技实际控制人汤奇青的一致行动人，未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3 条第一款、第 6.3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2.1.3 条第一款、第 6.3.5 条的规定，配合好利科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陈修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长并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好利科技总经理，汤奇青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，芮斌作为好利科技时任总经理，刘昊德作为好利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 年 8 月 26 日